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音像制品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：**音像制品经营管理

3. **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单位变更，或兼并其他，或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单位，未办理审批的行为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单位变更名称、业务范围，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单位，或者因合并、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单位，未依照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. 存在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单位变更名称、业务范围，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单位，未依照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。

b. 存在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单位因合并、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单位，未依照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。